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壠保險小字第554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
孫寅律師

被告 邱詠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4,226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4,22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22日凌晨4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桃園市中壢區惠州街與吉長二街口時，未停止讓左方車先行，不慎碰撞由原告保戶承保車體險之訴外人劉軒宇所有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此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新臺幣（下同）3萬1,557元（含零件費用2萬3,840元、鈑金拆裝工資3,735元、烤漆工資3,982元），零件扣除折舊後加計工資費用，總計為2萬4,226元，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萬4,2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等情，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理賠案件簽收單、理賠計算書、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交通事故現場圖、照片等為證，復經本院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為憑，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其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駕駛小客車行經無號誌而劃有停字之路口前，未先停車，讓左方系爭車輛先行，而發行碰撞，致生本件事故，自有過失，佐以訴外人劉軒宇駕駛系爭車輛客車行經無號誌而劃有慢字之路口前，有先行煞車慢行，且其駛至路口中間後，被告方駛至發生本件事故，自應由被告負全部過失責任，且被告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萬4,226元（計算式及說明見附件），及自113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郭玉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系爭車輛自出廠日（即111年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10月22日），已使用10年，則零件2萬3,840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萬6,509元（詳如下開所示之計算式），加計鈑金拆裝工資3,735元、烤漆工資3,982元後，總計為2萬4,226元。

計算式：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3,840 \times 0.369 \times (10/12) = 7,33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3,840 - 7,331 = 16,509$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

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